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字第179號

原告 吳宜姍
被告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載事項，並附繕本到院，逾期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以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之債務已不存在為由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惟被告前對原告提起給付票款訴訟（臺灣桃園地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579號，下稱前案），並獲勝訴判決確定，有上開訴訟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本訴與前訴雖非同一事件，惟本訴仍為前訴之前提法律關係，原告應提出前訴判決確定基準點後之消滅債權之相關事證供參，否則本訴欠缺訴之利益，而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判決駁回本件起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